

证券投资咨询业乱象仍存 微博微信成新违规工具

证券时报记者 李东亮

监管层公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已近3年,但重拳治理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违规乱象——诱导性宣传、个人账户收费、不公平对待客户、无证展业四大乱象仍屡禁不止。值得关注的是,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日渐成为部分公司新的违规工具。

夸张、诱导性宣传

近期,已提前布局某某股票、拟与私募机构合作拉抬股价、公司坐镇的某某股票下午将拉涨停、保证每月实现一定收益等信息不时出现在官方网站、投资者手机信息中。近年来,这些违规公司还另辟新战场——微博和微信平台。

以销售荐股软件为主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也不甘示弱,纷纷在各种网络平台上打出“国内顶尖操盘手、基金经理鼎力推荐”、“让您一夜之间成为股市中的投资专家、享受驾驭财富的感觉”等夸张标语。

事实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早已作出明确规定,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及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针对这一乱象,不少证监局已有所行动。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厦门证监局和深圳证监局上半年分别对厦门金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采取了责令整改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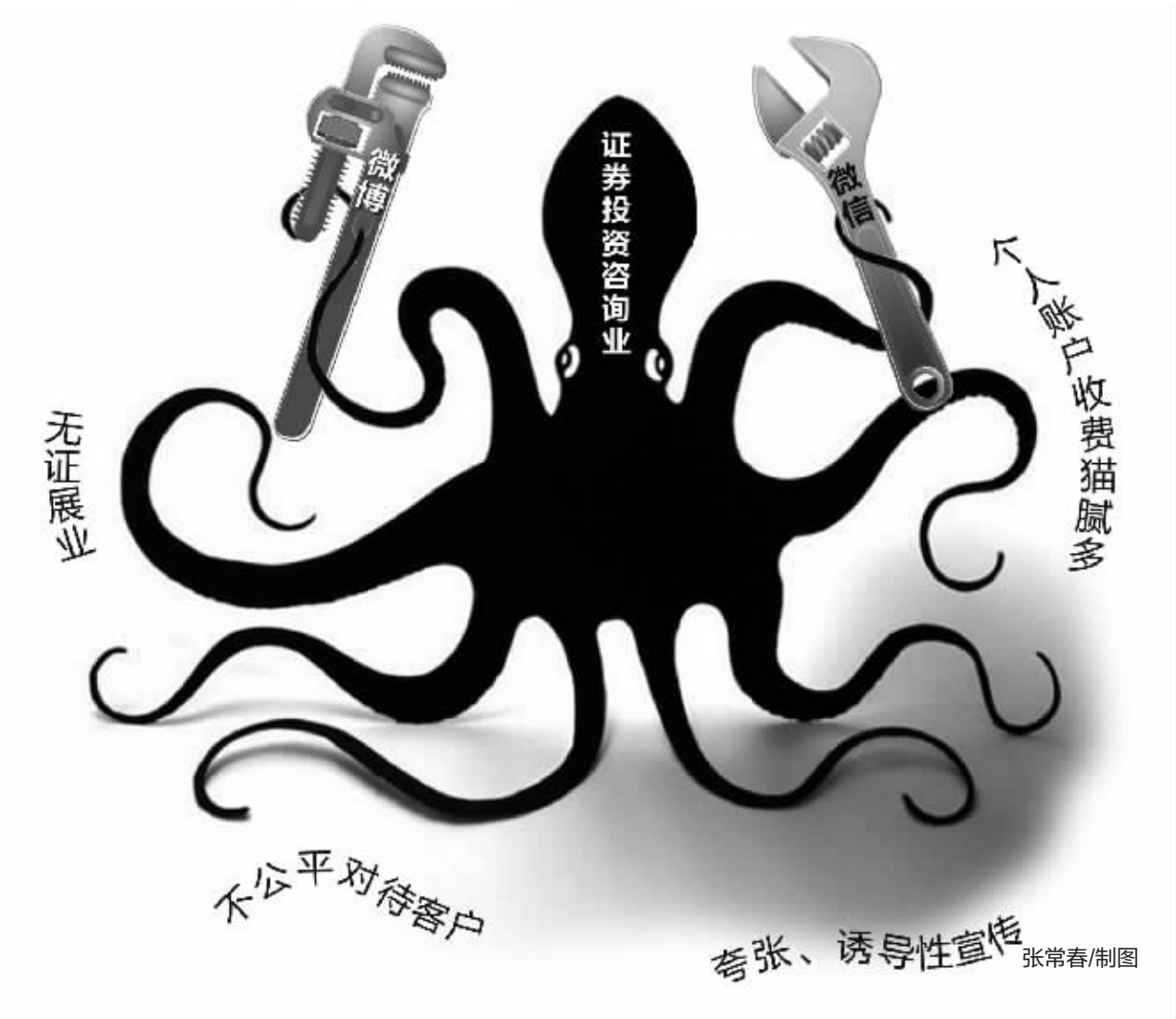
个人账户收费猫腻多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费一直是行业潜规则,在监管层重拳治理后,这种现象仍大量存在。

记者获悉,因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江苏天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金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遭到当地证监局责令改正或出具警示函。

调查显示,江苏天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先后通过文某等个人账户,向客户张某东、张某妹收取证券投资顾问费24万元。厦门金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员工李娜的3个人银行账户累计收取投资顾问费294万元。

深圳一位不愿具名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告诉记者,证券咨询行业之所以做出这种举动,一方面是因



为通过个人账户转账可以偷税漏税,另一方面是因为很多股票推荐见不得光,如通过推荐内幕信息达成的合作。因此,这方面的规范需进一步推进。

事实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已明确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不公平对待客户

证券投资咨询业一直存在不公平对待客户的现象,如今变换的花样更加迷人眼。

咨询公司员工给你打电话说将拉升某股票,以前只是利用这种营销方式拓展客户,现在有了更深层次的目的。”上海一家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人士说,不少咨询公司在核心客户建仓后海量打电话,只是希望有人能替他们的核心客户抬轿。

记者调查显示,一些咨询公司不仅为了核心客户利益而损害陌生人的

利益,非核心客户有时也不得不成为牺牲品。这主要体现在研究报告和资讯传递的顺序和完整度,比如将获得的一些研报和资讯优先提供给核心客户,随后向非核心客户发送,最后再利用微博和微信等平台向大众传播。

但这种商业规则显然并不合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此外,厦门证监局还发现了一个另类案例——对部分同样接受高级服务的客户收费差距巨大,有的收取8000元,有的收取80000元。前述行径已被厦门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无证展业

以往只通过自有渠道展业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如今有了券商这个合作伙伴。记者调查显示,目前已有众多券商和不具有展业资格的咨询机构合作,这些机构一般有资讯优势,而这正是专

业有余而资讯不足的券商所缺乏的。

此外,公司有展业资格,而员工无展业资格的现象也大量存在。如深圳证监局检查深圳市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时发现,该公司对客户服务人员服务过程缺乏实质性监控,存在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客服人员进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情况。

记者调查显示,深圳市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员工无证上岗并非个案。上述上海咨询公司相关人士称,有些证券咨询公司存在无证上岗的现象,源于这个行业普遍施行大海捞针的营销策略,面对的潜在客户量大,而员工人数相对较少,有时营销人员也兼任投顾的工作。

事实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也已明确规定,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业界称,越来越多的地方证监局已开始对证券咨询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动用了非行政处罚性的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未来这一乱象将得以改善。

新三板扩容节奏加快 两企业挂牌融资同步

证券时报记者 杨庆婉

8月已至,首发募股(IPO)重启尚未有明确时间表,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扩容节奏明显加快。7月29日,30家企业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即将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其中,晟矽微电将在挂牌同时对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等不超过5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250万股。至此,包括蓝天环保在内,新三板已有2家企业在挂牌同时实现融资。

一天公告30家

7月2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正研究制定新三板试点扩大到全国具体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公布。

虽然,新三板试点范围目前只有中关村、上海张江、天津滨海和武汉东湖4个国家级高新园区,但从近期情况来看,新三板扩容节奏明显加快。

仅7月29日当日就有30家企业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即将陆续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近一个月来,新三板审核速度较快,约100家企业拿到公开转让批文。而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数量仅200家出头。

深圳某券商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告诉证券时报记者,此前有一些IPO撤单企业主动提出转到新三板挂牌的想法。该券商作为这些IPO项目的承销

商,将在尊重客户意愿的基础上,帮助部分企业转战新三板。

目前,距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已过去50余天,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正式文件尚未出台,IPO重启仍没有明确时间表。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新三板分流中小板、创业板企业上市压力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两企业挂牌融资同步

30家披露公告转让说明书的企业中,晟矽微电将在挂牌同时对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等5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250万股。

此前,因新三板市场交易不似A股市场活跃,挂牌企业并不能马上实现融资,在转板机制未实现之前,很多企业并不愿意放弃IPO而选择新三板。

近期看来,新三板市场活跃度有所改善。此前,蓝天环保向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和4名自然人定向发行,金额为1024万元。

据业内人士统计,2013年上半年,共212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中47家挂牌公司累计完成56次定向增资。

晟矽微电称,本次定向发行的每股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5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

新三板本来就不同于A股市

场,不能简单拿交易量和融资功能对比。”上述券商场外市场部总经理表示,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角度

国元证券50亿公司债成功发行

日前,国元证券2013年50亿元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继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之后,国元证券成为第五家成功发行公司债券的券商,这也是A类A级券商中第一家成功发行公司债的券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其中3+2年期

国海证券2013爱心圆梦启动

7月30日上午,国海证券监事长、广西国海扶贫助学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黄兆鹏、国海证券党群办公室主任黎金海等来到了爱心圆梦的第一站——高考生淡雅同学的家中,发放了5000元的慰问金。

据悉,2006年11月,由国海证券发起设立的广西国海扶贫助学基金会正式成立,这是国内首家由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慈善基金会。初始规模210万元全部来源于员工自愿捐款。

(桂衍民)

光大集团或控股甘肃信托 金控版图做实在即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近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布出售甘肃信托51%股权,转让挂牌价为18.32亿元。消息人士透露称,受让方已锁定为光大集团,此项收购还需监管部门批准,被收购后甘肃信托很有可能更名为光大信托。截至记者发稿时,光大集团相关负责人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

光大集团确有接洽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披露称,此次收购意向受让方需为注册资本在10亿元以上、总资产在2万亿元以上的以金融业为主的内资企业法人。不仅如此,还要求受让方与信托行业关联度高,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该交易所工作人员告诉证券时报记者,此项转让目前仍在挂牌公示期,有意向的受让方依然可以向我们提交相关材料审核。但此次收购对受让方要求条件非常高,很少企业能够达到要求。”他坦言,此前光大集团的确与甘肃国投集团进行过商谈,但尚未签订协议。

实际上,光大集团与甘肃省政府已于2012年12月20日签署甘肃信托公司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根据当时协议,甘肃国投集团将转让35%的甘肃信托公司股权给光大集团,在成为甘肃信托第一大股东后,光大集团还将对甘肃信托启动增资扩股。

打破P2P瓶颈 陆金所开拓对公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蔡恺

作为平安集团旗下的网络投融资平台,陆金所(即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一开业便吸引了诸多关注。而陆金所似乎并不满足于P2P(Person to Person)业务,谋求开拓对公业务。

陆金所相关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公司高度关注对公业务,但目前还处于研究阶段,未正式开展业务。该人士还透露,为了与陆金所LUFAX”平台上的对私业务区分开来,可能对公业务将在另一个平台——“LFEX”上运营。但对陆金所对公业务的种类及运营模式,该人士并未做详述。

P2P公司人人聚财网创始人兼行政总裁许建文对记者表示,陆金所目前的个人业务模式主要是P2P,如果对公业务按照P2C(Person to Company)来做,在法律层面上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此外,目前国内尚无P2P公司对公业务的成功案例,虽然此前有传闻称,重庆地区有P2P资金对接城投公司,但许建文对其真实性持保留意见。

许建文称,P2P平台开展对公业务唯一的可能是对接小微企业,因为可以走企业主的个人账户,且与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不同,个人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于出借人以及P2P公司来说,风险相对较低。

上海国时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张群革则对记者表示,陆金所的定

位为金融资产交易平台,首先可以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其次也可以参考P2P业务,从事C2C(Company to Company)业务,为具有闲置资金的企业和需要融资的企业牵线搭桥,本身陆金所就有平安银行作为通道,技术上也完全可行。

虽然市面上有各种描绘陆金所对公业务蓝图的版本,不过从陆金所副总经理楼晓岸此前一次公开表态,或许更看出一些端倪。他称,互联网金融也可以划分为个人金融和公司金融服务,其中P2P网贷是个人金融,而对公金融服务,特别是机构投融资方面,国内的互联网金融尚未有成型、成功的模式,而陆金所将尝试推出F2P”的交易模式,交易的标的可以是金融机构自身的金融资产或者受托代理的金融资产,为企业融资和机构投资人搭建一个投融资和金融资产交易的服务平台。

信托牌照炙手可热

资料显示,甘肃信托的股东背景皆为国有。目前甘肃国投持有该公司92.58%股权,为控股股东,天水市财政局和白银市财政局分别持有公司4%和3.42%股权。

而光大集团一直在为实现金控帝国暗做准备,其已初步构建起包括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期货、金融租赁、实业等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但该集团当前还缺少一块信托牌照。

光大集团对信托牌照一直很渴求,此前也曾洽谈过其他信托公司,但均未果,最终将目标锁定在甘肃信托。估计双方已商谈成功,在股权交易所挂牌只是形式而已。”一位信托业内人士称。

事实上,由于信托投资经营范围宽泛,其稀缺的牌照颇受银行业青睐。此前,招商银行欲洽购西藏信托便是例证之一。而今,一旦光大集团成功接盘甘肃信托,其金控帝国版图终将完善。

中信证券拟发行50亿公司债

中信证券今日公告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计划于8月5日开始发行,本期发行的公司债规模为50亿元,每张面值100

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告显示,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5.2%,评级为AAA。(刘雁)